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4 阜康职专高
职验收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 XHTC-HW-2024-2052-18-1

甲 方: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 陕西迪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1.1.1 招标文件

1.1.2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1.1.5 本合同附件

1.2.货物

1.2.1.货物名称：图书（包含图书馆管理系统）；

1.2.2.货物数量：一批；

1.2.3. 货物质量：正版图书。

1.3 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

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合同金额： 1579738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公对公付款。在结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发票金额应为折扣后实洋金额。

（1）预付款：签订合同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789869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玖元整）。

（2）到货款：图书到货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789869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玖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实洋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 15 天之内；

1.5.2 交付地点：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指定位置；

1.5.3 交付方式：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货物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承担货物存放场所的相应安全责任。

1.6 验收标准

1.6.1 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社会、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且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教材总码洋2倍的处罚。

1.6.2 图书到货验收过程中，如有缺页、散页、污损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如有错误也应及时调换。

1.6.3 图书到货应伴随清单（注明数量、单价、种、总码洋，一式两份），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

1.6.4 所提供图书必须进行包装，乙方不收取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1.6.5 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1.6.6 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10天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自行负责图书的保管和安全。

1.6.7 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如甲方发现图书信息与订单不符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

1.7.2 如有图书自身质量问题(如缺页、页面不齐、纸张变质、印刷质量差等原因)或在运输中产生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

1.7.3 图书必须按照规定时间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指定位置),所有运杂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乙方免费负责图书的编目、录入、上架。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9.1 向当地法院（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0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1.10.1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阜康市职业
中等专业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831500

乙方（名称）：陕西迪生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朱雀大街132号阳

阳国际C座1716室

电话：029-89329734

邮编：710000

开户银行: 2 华能水电新办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3004832909200042754

账号: 3700021609201118749

签字日期: 2015.5.15.

签字日期: 2015.5.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blue ink.

002158